

## 國家人權委員會第1屆第39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3月28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幼玲、王榮璋、田秋堃、紀惠容、葉大華、  
高涌誠、賴振昌、鴻義章、蘇麗瓊

列席委員：李鴻鈞、浦忠成

列席人員：執行秘書蘇瑞慧、副執行秘書陳先成、簡任秘書許傳盛、組長邱秀蘭、王耀慶、邱月雲、專門委員林瑋浩、林炎銘、林青璇、李介媚、秘書鄭慧雯、張蓓詠、劉芳如、羅玉珊、陳坤泰、岳彩琨、伍亮羽、專員陳韋佑、鄧思維、丁正芬、約聘專員邱元貞、雷家佳、陳怡文、魏鈞培、簡郁誼、科員汪淑芬、陳玟汎、李冠林、辦事員吳文元、委員助理鄭妙音、李嘉容、林佳緣

主席：陳菊(公假，由王榮璋副主任委員主持)

紀錄：陳昊

### 新進職員自我介紹

(約聘專員簡郁誼)

### 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本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請幕僚檢視列管案件執行情形表，就案件執行進度擇重點填報，餘准予備查。

三、有關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移來范巽綠委員調查「據訴，臺東縣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內『新生訓導處』公墓損毀，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及管理人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，就該等文化資產有無善盡妥善保存維護之責？是否得協助遷葬或整建紀念碑、館等情案（111教調0044）」之調查報告，移請本會參考1案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本案涉及主管機關對歷史文化資產未積極保存及維護，違反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意旨，爰將本案納入撰述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議題之參考。

四、有關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移來王幼玲委員、高涌誠委員調查「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以不合比例之手段，採取預防性隔離措施，且隔離期間衛生條件極為惡劣，恐違反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多項對人身自由、人身完整性、免遭酷刑、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待遇、健康權、適當生活水準等基本權利與自由之侵害案」之調查報告，送請本會參考1案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本案涉及人身自由、酷刑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對待或處罰、生命權、健康權及適當生活水準等基本權利與自由之侵害，爰將本案納入本會撰提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第三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之參考。

五、本會「111年赴德國參加世界反死刑大會」出國報告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，本案依政府資訊、個資等相關規定，經適當遮隱後上本會網站公布。

六、本會「111 年赴法國與德國考察訪視人權機構團體」出國報告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，本案依政府資訊、個資等相關規定，經適當遮隱後上本會網站公布。

七、有關憲法法庭指定本會為「111 年度憲民字第 350 號成立廠場工會案」之鑑定機關，本會提出鑑定意見及由督辦委員出席參與言詞辯論一案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有關本會與大學合作辦理「112 年青年人權教育培力推廣計畫(修正草案)」案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備查。

九、有關本會自 112 年 3 月 29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辦理之會議及活動訊息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修正後備查。

## 討論事項

一、據林君陳訴，其於民國(下同)50 年間，於選舉期間公開評論政府施政，遭提報流氓管訓，事後雖以司法程序聲請平復，惟因相關資料遺失，最終獲敗訴判決，致要求賠償等權利受損。本案涉威權時期，人民因言論、人身自由及參政等權利遭受侵害，究係因不符合歷年制定法制保護範圍，或因相關機關檔卷保存不當，而未能獲得平反或賠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(110 權調 0001)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行政院續對「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」、「被害者權利回復」及「保存不義遺址」等部分，督促所屬於 112 年 6 月底前回復辦理情形。

二、有關「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陳情申訴案件立案派查原則草案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依委員意見修正通過。

三、有關陳君向本會陳情遭不當調查個資隱私資料等情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本件陳情屬本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1 款涉及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，爰通過立案派查。

(二)本案之調查應參考 APF「人權侵害之調查」說明書進行。

(三)請擬訂本會人權調查之作業規範草案，送交委員會議討論，以建立本會人權調查作業制度。

散會：下午 17 時 25 分

主席：王榮璋